

中国能源研究会

中能研[2019]16号

关于交纳 2019 年度 中国能源研究会单位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为更好的为会员服务，保障研究会正常开展各项工作，根据《中国能源研究会章程》和《中国能源研究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贵单位依照会费标准，及时交纳 2019 年度会费。

我会将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会费的使用和支出，将严格按照研究会章程及会费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用于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，开展相关业务活动。

如还未交纳 2018 年会费的单位，请一并交纳。

一、中国能源研究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：

- 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20 万元；
-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5 万元；
- 理事单位每年 3 万元；
- 单位会员每年 6000 元。

二、交纳会费方式

- 1、请通过汇款方式将会费汇至中国能源研究会银行账户，研究会将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2、务请在汇款留言中注明“交费单位名称”、“某年度单位会员会费金额”、“单位会员类别”，并将需要开票的付款单位名称、邮政地址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以邮件方式告知。

3、中国能源研究会账户信息

- 户名：中国能源研究会
- 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
- 账号：01090336200120111041492

三、中国能源研究会联系方式

财务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469 室，100045

电话：010-5603 4653；传真：010-6851 3097

邮件：zhaoning@cers.org.cn

会员信息部：

电话：010-5628 4696

邮件：shenzd@cers.org.cn

附件：年度会费发票回执

